
從聖經看婦女的地位及事奉

張慕皚

一、引言

二十世紀末是女權高漲的時代，在一些先進的歐美國家，婦女的地位已由「解放」演變到「領導」的角色，¹但這種改變並不是普遍的現象，有些地區的婦女仍被視為奴隸和活動貨物。²據近年的統計顯示，女性佔全球人口的一半，但竟佔了貧窮人口的七成，而全球的難民中亦有八成是女性；在一百三十個國家的議會裡，只有百分之十二的議員是女性；還有，女性佔全球工作人口的三成半，卻只擁有全球工資收入的一成，全球的物業中，僅有百分之一是屬於女性的。³

¹ 請參閱 Patricia Aburdene and John Naisbitt, *Megatrends for Women* (New York: Fawcett, 1993)。

² 參 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Hants: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84), 238-41。

³ 見 Catherine Allen, *Lest We Get Complacent* (Folio, Winter 1991), 3。

在教會圈子中，對婦女地位的看法非常不一。一般的教會都已接受婦女在本質上與男性平等這明顯的聖經教導，意見分歧的地方主要是婦女在家庭和教會行政組織上的地位。保守的教會只容許婦女教導婦女和兒童，而不可教導男人；比較開明的，則容許婦女在各種事奉上擔任領導角色，只是不容許婦女被按立為牧師；另一方面也有愈來愈多的教會主張男女在事奉上佔平等的地位。在福音派教會中，按立女牧師成為近年來激烈爭辯的焦點，愈來愈多福音派的領袖、教會和宗派贊成按立女牧師。⁴

對福音派而言，聖經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指標，因此，是否應該按立女性為牧師並不是取決於世界潮流、人間情理，或環境上的需要。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應佔決定性和關鍵性的地位。

舊約有關婦女地位的經文甚少爭論性的探討，大概因為舊約被視為過渡性的啟示，在進步的啟示觀中，新約雖非取代舊約，也沒有修正舊約，但卻被視為神啟示的高峰和完美的真理。因此，有關女性地位的探討亦多集中在新約，當中又以基督在四福音中關於婦女的教導，為各方一致接受，而保羅書信中有關這方面的教導，卻成為各方爭論的焦點。保羅明顯指出男女在屬靈地位上的平等，⁵但在家庭和教會行政組織上，他是否給予男性有高於女性的地位這問題，至今仍爭論不休。⁶

⁴ 華人教會中也有教會領袖主張按立女牧師的，可參滕近輝：〈從聖經看女教牧的事奉角色〉，《今日華人教會》（1994年2、3月），頁43～44；唐佑之：〈婦女在教會——聖經怎麼說？〉《教牧分享》（1995年3月），頁3。

⁵ 在加拉太書三章27至28節中，保羅清楚指出男女在創造的本質上和與神建立關係的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家庭和教會行政組織的地位上卻有從屬的差異，近代主張平權運動的一些作者的討論，忽略了二者在本質和行政組織地位上的不同，妨礙了對聖經中婦女在教會中事奉地位的正確了解，這方面請參考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eds.,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 Womanhood: A Response to Evangelical Feminism* (Wheaton: Crossway, 1991), 128-30.

⁶ 近代福音派在男女於家庭和教會中的地位之論戰中，出現了很多極有深度的研究，近年來綜合各方不同意見的普及性論述包括：Bonnidell Clouse and Robert G Clouse, eds., *Women in Ministry: Four Views* (Downers Grove: Inter Varsity Press, 1989) 及 Shirley Lees, ed., *The*

在這場有關保羅論婦女地位的爭議中，有兩條出路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其一是盡量將保羅的教導詮釋成男女在一切事情上都是平等的，這種平權主義沒有充分的聖經基礎；另一條出路是接受基督對婦女地位的看法是正確的，卻認為保羅這方面的教導是錯誤的，這是朱保羅 (Paul Jewett) 的看法。⁷ 這條出路似乎維持了學術上的忠誠 (academic integrity)，但卻犧牲了保羅書信的聖經地位，⁸ 同樣是不可取。

Role of Women (Leicester: Inter Varsity Press, 1984)；主張男女平權的作品有：Stanley Grenz with Denise Muir Kjesbo, *Women in the Church: A Biblical Theology of Women in Ministr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及 Aida Besancon Spencer, *Beyond the Curse* (Leicester: Hendrickson Publisher, 1995)；而主張在家庭和教會中男女角色有別的福音派學者包括 John Stott (參考他的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及 J.I. Packer (見 J.I. Packer, "Let's Stop Making Women Presbyters" *Christianity Today* [Feb 11, 1991], 18-21)。至於近年來這方面最有力的作品要算是一群美國三一神學院的教授聯同其他意見一致的作者在 George W. Knight III ed., *The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he Role Relationship of Men and Women*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一書中所發表的論述。華人福音派學者中，在這問題上有比較深入檢討的要算是主張男女在平等互助中建立關係的楊克勤。參氏著：《女男之間——女性神學與詮釋學》，(香港：建道神學院，1995)。而站在平權立場將主要釋經論點綜合起來的討論者，可參張永信：〈保羅的婦女事奉觀〉，《教牧期刊》第2期(1996年11月)，頁25～89。在這方面主張男女角色有別的華人學者要算是馮蔭坤，他首先在〈保羅與婦女事奉〉一文中(見余達心、馮蔭坤合編：《事奉的人生》[香港：宣道出版社，1982]) 提出應按恩賜鼓勵女性投入教會的事奉，甚至女性按牧也是可接納的，但後來馮氏於1987年在 D.A. Carson, ed., *The Church in the World: An International Study* (Exeter: Paternoster, 1987) 一書所發表的專文 "Ministry in the New Testament" 中，卻一改以往的觀點，反對女性在教會中事奉的平權觀，主張女性必須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發揮她們的恩賜，在教會作輔助性的事奉。在西方，主張男女平權的教會人士組織了名為 "Christians for Biblical Equality" 的協會，推廣他們的男女完全平等 (Full and Equal Partnership) 觀念；而主張教會應堅持男性領導的則組織了名為 "The Council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的協會發表言論，強調男性領導女性 (Male Headship)，其立論的經文以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34 至 36 節、十一章 2 至 16 節及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至 15 節為主。

⁷ 見 Paul K. Jewett, *Man as Male and Female: A Study in Sexual Relationships from a Theological Point of View*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⁸ 當朱保羅視保羅對婦女的看法與基督的不同，堅持基督視男女平等，而保羅主張婦女在事奉上應居次等是不正確的，他便視保羅在教導上產生錯誤，也就是說，新約中包含了一些錯誤的教導，這在神學上便產生嚴重的問題。朱氏所任教的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以前便曾因為在學院的信仰立場上放棄了「聖經全部無謬誤」的觀念，將之修改為「聖經有限度無謬誤」而引來不小的風波(意思是說：聖經是一本教導信仰和生活的書，由此在信仰和生活方面(啟示性事物)是沒有錯誤的，其他一些非啟示性的事物如歷史、科學等則可能亦真有錯誤)。有些人深怕朱氏這種立場會導致「富勒」在信仰上

在進入經文的探討前，我們先確立三項前設的原則：

(一) 聖經是信徒信仰和生活上的最高權威，教會不應在任何問題上為迎合世界文化潮流而作出信仰上的妥協。

(二) 新、舊約對婦女地位的教導是一致的。

(三) 正確地理解和實踐聖經的教導，能使婦女在教會中達到最有效和蒙福的事奉。

二、婦女的地位

聖經的倫理準則可分兩大類，第一類來自神旨意的啟示，而第二類則蘊藏在神創造的原意中，這些創造中特定的生活原則和次序，神學家稱為「創造的秩序」(creation order 或 creation ordinance)。這些在創造中設立的原則是不能因時間和文化的變易而更改的，例如神起初造男造女，造成他們在生理和心理上只適宜一男一女的結合和生兒育女，因此同性戀的行為和婚姻並不合神創造之秩序，被神看為有罪的。

這些創造的秩序包括婚姻與家庭、作息的循環及人對大地的治理等。⁹ 在創世記第一章有關神創造人的論述中，其著重點在於男女的平等，根據一章 26 至 28 節的記載，男和女同樣擁有神的形象，共同肩負生兒育女的責任，並且一起承擔治理大地的使命。

第二章中有關創造的記載則強調男女之間被造的差異，並且在這差異中學習相輔相成，尋求以不同的角色互相配搭。保羅根據亞當、夏娃的被造過程，得出亞當領導夏娃的一種從屬關係和創造次序，這

進一步的滑落，而當朱保羅的書出版後，的確令「富勒」非常尷尬，給這些人一種不幸而言中的感覺，於是立刻成立了一個神學紀律委員會審查這本書，結論是：保羅若在男女事奉的觀點上出錯，便是在新約的教導上出錯，這是信仰和生活的範圍，因此抵觸了聖經在信仰和生活上無誤的立場。委員會主張給以朱保羅紀律處分，但同時准予留任。

⁹ 從基督教神學及倫理學探討神的創造秩序的著作很多，如 Emil Brunner, *The Divine Imperative*, trans. Olive Wya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47) 及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種從屬關係來自三方面；¹⁰ 第一，亞當是首先被造的（林前十一 8；提前二 13），而這首先被造的身分帶來如長子一樣的地位和領導責任（西一 15～18）；第二，夏娃出自亞當，因此男是女的源頭，這創造的次序和模式給予亞當權柄為夏娃命名（創三 20）。這命名的行動包含著領導的意義（創二 20、23）；第三，夏娃是神為亞當而造的（林前十一 9），使她成為幫助他的配偶（創二 18），¹¹ 叫男女能同心協力建立家庭和治理全地。

在神創造的原意中，男女有同等的價值和屬靈上的地位，同時卻有不同的角色，並在家庭組織和行政層面上有從屬關係。人類在始祖亞當、夏娃裡的墮落導致女性在本質和價值上都被低貶，基督的救贖恢復了女性的價值和地位，使之能再回到神創造的原意中，這種創造秩序就成為保羅討論男女關係的神學基礎。

保羅論婦女地位的出發點是加拉太書三章 27 至 28 節的宣告：「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在這兩節經文中，保羅清楚的教導：

（一）基督的救贖除去了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在未信時的仇恨和鴻溝，主人和奴隸信主後都成為神的兒女，屬靈的地位是平等的。同樣，男女在信主後的屬靈地位也是平等的，一同享有神兒女的地位。

（二）基督裡的合而為一。在保羅的教導中，並不影響信徒的民族差異和社會地位，在給哥林多信徒的書信中，保羅澄清了這一點：「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神

¹⁰ 見 John Stott, *New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rev. ed. (London: Marshall Pickering, 1999), 302。

¹¹ 主張男女平權的神學家稱「幫助」一詞的原文在舊約共出現二十一次，但其中十六次是神對人的幫助（如撒七 12；詩一二一 1～2），顯示女性的幫助並非在從屬地位下助夫。然而反對者認為經文的上下文（創二 19～20 節）較傾向以此字解作「下助上」，因為神先帶較人低等的動物來「應徵」此職分但不合，才隨即造女人來擔任這幫助者的角色。

的誠命就是了。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林前七 18～20）保羅要求當時的主人和奴隸一方面維持原來的社會地位，¹²同時在主裡以弟兄姊妹的身分相交。在腓利門書，保羅沒有要求腓利門釋放逃走了的阿尼西母，只要求他以主內弟兄的身分待他，如此作奴隸的痛苦實在已化解了。

（三）外邦人和奴僕信主，並不影響他們的社會地位。在男女關係上，保羅所稱，在主裡不分男女，合而為一，也只是指到神創造的本質和屬靈的地位兩方面而言。在本質和價值上，按照神創造的原意，男女是平等的，可惜墮落後，在很多社會中，女性都被視為比男性低微，導致很多對女性不公平的對待和剝削。救贖恢復了女性的屬靈地位。同時，保羅在其他書信中，強調男女在主裡的歸一，同為神的兒女，但這並不取消男女在婚姻、家庭和教會中的次序。在保羅的觀念中，這是神放在創造中的次序，而不是文化上的適應問題。

三、家庭次序

在以弗所書五章 22 節至六章 3 節，保羅對家庭次序的教導相當清楚。首先，保羅所注重的，不僅是丈夫、妻子和兒女不同角色的扮演，他更著重的是關係的建立，因此他的教導不是單向，而是雙向的。他重視妻子和丈夫之間的相互關係 (reciprocal relationship)，在同時期的著作中，也有類似的家庭規則 (house rules)，不同之處在於這些規則都是一面倒地教導女性的家庭責任，偏重男性的地位，可見保羅尊重女性，同時在本質同等的了解下教導順服的真理。¹³

保羅在此指出妻子當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而丈夫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兒女要聽從和孝敬父母，父母要教養子女，這種次序是：丈夫——妻子；父母——兒女。

¹² 哥林多前書七章 20 至 24 節；以弗所書六章 5 至 9 節及歌羅西書三章 22 至 25 節。

¹³ 朗歷克 (Richard N. Longenecker) 在討論古代的「家庭規則」中特別強調夫婦此種相互的關係，見 Richard N. Longenecker, *New Testament Social Ethics for Toda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70-97。

提倡男女平權主義者，堅持「頭」在保羅的觀念中，沒有領導的意思，只有「源」的意思。過去多年來，這頭的觀念在無數的書本和專文中有極豐富的討論，¹⁴在此必須指出，單從一個字的意義不可能解決整個男女關係的問題，假設「頭」在這裡應解作「源頭」，也解決不了問題。保羅用頭的觀念來解釋妻子要順服丈夫的原因，若根據平權主義者的說法，保羅的意思將變成：妻子要順服丈夫，因為丈夫是妻子的源頭；這樣理解的人，必須進一步解釋「源頭」與妻子要順服丈夫的關係，而順服的原因可能因此而改變，但順服的要求仍然存在。從字義看，「順服」一詞在此是一個強烈的用字，¹⁵不可能如「頭」的觀念般意義含糊不清。

¹⁴ 傳統上釋經學者將「頭」(*Kephalē*)字解釋作權柄和領導，帶來男女從屬關係的觀念，Wayne Grudem亦維護這傳統的觀念，參Wayne Grudem, "Does *Kephalē* 'Head' Mean 'Source' or 'Authority Over' in Greek Literature? A Survey of 2,336 Examples" *Trinity Journal* 6 (Spring 1985): 38-59及Wayne Grudem, "The Meaning of *Kephalē* 'Head': A Response to Recent Studies" *Trinity Journal* 11 (Spring 1990): 3-72。至於支持該字應解作「源頭」的學者包括伯克利·米克爾森(Berkeley Mickelsen)及阿爾華·米克爾森(Alvera Mickelsen)，見他們的一篇專文"What does *Kephalē* Mean in the New Testament? A. Mickelsen, ed., *Women,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nter Varsity Press, 1986)。巴刻(J.I. Packer)則承認這方面的真理，人仍未能掌握清楚，雖然頭(headship)的意思不清楚，但他認同男性是女性的頭(至少是妻子的頭)，參Mickelsen, ed., *Women,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39。美國的改革宗教會(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自七十年代中期開始研究男性領導的問題，在1984年的研究委員會報告中，支持男性在家庭、教會及社會三個層面都高於女性(合乎傳統中亞奎那、路德及加爾文的觀點)，但在1987年重新委任專研Headship的小組則於1990及1992年兩度指出，贊成與反對男性領導的人士都有等量的經文支持，且「男性是頭」只在婚姻範圍有清晰的聖經教訓，意即不宜將男性領導引申到教會和社會層面。詳參Clarence Boomsma, *Male and Female, One in Christ: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Women in Offi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83-92。

¹⁵ 保羅所用的「順服」一詞原是軍隊中的用字，強調上下的從屬關係，「順服」一詞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中的字義和在保羅用字上的意義，林肯(Andrew T. Lincoln)有中肯而清晰的討論，參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Word Books, 1990), 367-85。他指出「順服」一詞在此明顯有服權柄的意思，而且這「順服」和兒女要聽從父母的「聽從」在字義上沒有多大分別。林肯又指出，保羅在這段經文中強調丈夫對妻子的愛，而這種愛有力地改變了「順服」在夫婦關係上可能牽連的任何不愉快後果。Fred D. Layman, "Male Headship in Paul's Thought," *Journal of Wesley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5/1 (Spring 1980): 55。作者在這點上亦與林肯有同樣的見解。

關於妻子順服丈夫，要留意保羅於「順服」一動詞是用關身語態 (middle voice)，表示這順服是自願的，¹⁶ 而妻子自願的順服乃基於神的安排和丈夫對他的愛，這種愛就如基督對教會那種捨身的愛。保羅用三節經文論及妻子對丈夫的順服，而有關丈夫愛妻子的教導卻用了九節經文，可見保羅所強調的乃妻子順服一個愛她的丈夫，這樣的丈夫，妻子才可以自然、自願和喜樂地順服他；這樣的丈夫，妻子不單要順服，更應當「敬重」他（弗五 33）。還有，保羅以教會順服基督為妻子順服丈夫的模式和榜樣（24 節），無論基督是教會的頭這觀念應作何解釋，「教會順服基督」這要求本身肯定了權柄和從屬的關係，同時在上下文也幫助我們認定「頭」在這裡應被視作權柄和領導之意。

四、男女在教會中的次序

男性領導的原則，是神放在家庭及教會中的次序和安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為家庭中夫婦關係的榜樣和模式；這個原則亦同樣應用在教會中，從以上有關家庭關係和教會事奉的經文探討便可得知。此外，新、舊約從來沒明言有關神放在創造中的男女次序只適用在家庭的教導上；相反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和以弗所書五章均將這創造的次序應用在教會和家庭中。更重要的是，聖經將教會看作屬靈的家庭，這是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特別強調的，在第三章，他更指出：「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管神的教會呢？」（三 5）可見神家的行政管理與家庭的行政管理有類同之處。在基督耶穌心目中，家庭與教會放在一起，不是一種比喻，而是類同的實體。當主的母親和兄弟以為祂癡狂了，到祂聚會的地方找祂，主指著門徒和附近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可三 31 ~ 35），在主的心目中，屬靈的家在終極的重要性上，比肉體的家更重要和更寶貴。聖經說神是我們的父，信徒以弟兄姊妹的關係相

¹⁶ 新約中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順服約出現了三十九次，其中二十七次是關身語態，即自主地歸依於對方之下，經文包括人民對政權、僕對主、兒女對父母（包括孩童時的耶穌）及人對神。然而，順服人是後於順服神，這可從彼得等信徒向大祭司們聲稱「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一例，顯示順服人是帶有條件性的。

交，並非只是一種隱喻，而是生活上的一種實情。因此，只將男女的創造次序應用在家庭，而不同時放在教會——神的家中，是不合理並且不符合聖經清楚的教導。

在保羅的觀念中，男女的從屬關係屬於不易的創造次序，因此男女在家庭和教會都應遵守同樣的原則，這種從屬關係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和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均有重要的提示。

首先，保羅指出女性可以在教會裡講道和禱告（林前十一5），但必須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進行。在哥林多當時的文化處境中，保羅主張以蒙頭表達她們在事奉上的順服。在提摩太後書第二章，保羅的教導並非與哥林多前書的互相矛盾，他只是反對女性在教會中漠視男性領導的原則，自高自大，透過講道和教導的事工轄制男性。在初期教會的社會環境中，女性一般不能如男性般接受教育，但在信主後，她們誤以為保羅宣稱在基督裡不分男女，等於男女在教會的事奉上應佔平等的地位；保羅認為必須更正她們的誤解，便要求當時的婦女要「沉靜學道，一味順服」（11節）。一般而言，他不容許女性在教會中以一種優越和教訓式的態度向男士們作公開的講道和教導，¹⁷相信這是他在第13節的意思：「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另一方面，保羅已教導婦女們要在家中順服自己的丈夫，若她們在教會的地位卻與其在家庭的地位不相符，這就產生真理上的不吻合和實踐上的混亂。

梭斯 (Robert L. Saucy) 指出，保羅書信中「教導」(διδάσκω) 一字，一般指代表教會的權威性教導。因此有些學者如鄧恩 (James D. G. Dunn) 和布洛伯格 (C.L. Blomberg)，強調根據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新約中唯一不許可女性佔有的職位；就是教會中的最高領導和教導角色；亦有學者如奈特 (G.W. Knight III) 認為新約對女性所禁止的，不

¹⁷ 克勒格爾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對當時以弗所教會受諾斯底主義推崇的女權至上有深入研究，其中涉及崇拜夏娃，尊她先於亞當被造，且為知識之源等激進思想，頗能解釋保羅的強烈反應，詳參 Richard Clark Kroeger & Catherine Clark Kroeger, *I Suffer Not a Woman: Rethinking 1 Timothy 2:11-15 in Light of Ancient Evidence* (Grand Rapids: Baker, 1992)。但保羅在此的教導是否受這種宗教文化背景所影響，則不得而知，因經文中沒有明確的提示。

單是教會最高的職位，還有其他一些教會中公開教導的角色，因此，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中所禁止的是其功能性，而非職位性。

梭斯則強調，保羅看婦女在家庭和教會中的地位是一致的，而保羅明顯容許作妻子的，在丈夫作為一家之主的領導下，於家裡充當領導和教導的角色。因此亦應在男性作為最高領導的原則下，容許女性在教會發揮更廣的教導功能。¹⁸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有關男女地位的立場，乃建立在四方面的論據上：（一）神的本性；（二）創造的秩序；（三）自然啟示中的情理；（四）教會的傳統習慣。

保羅稱讚哥林多信徒堅守他所傳給他們的（2節），可見保羅要教導的，乃他慣常在眾教會所教導的。也就是說，保羅在教會的體制和行政上，有一定的理念和原則，要眾教會遵守。

保羅首先將男女關係的次序建基於三位一體神的行事模式上，他指出：「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神按照祂的形象造人，而神的形象包括了男女的從屬關係。

這裡的「頭」不是指在本質和實體上 (essence and being) 的地位，因這種看法會導致聖子被視為低等的神，這是古代諾斯底主義的錯謬。聖父和聖子的從屬關係乃屬於功能上的 (functional)，例如在三位一體的神所計劃和推行的救贖計劃中，聖子宣稱：「父是比我大」（約十五 28），當救贖的工作完成後，基督還要服在父神帶領之下：「萬物既服了祂，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四 28）因此，正統神學思想，一直堅持這項真理：聖父，聖子，聖靈，在本質上 (ontologically) 是同尊、同榮、同等的，但在行政工作上卻有從屬的關係 (economic subordination)。

¹⁸ Robert L. Saucy, "Women's Prohibition to Teach Men: An Investigation into Its Meaning and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37 (March 1994): 79-97.

同樣，神按祂的形象造人，叫男女在本質上平等，但在家庭和教會的工作關係上讓男性有頭的領導地位。同時，女性可以在男性的領導下在教會中講道和祈禱（5節），條件是要蒙頭。蒙頭是適合當時文化的一種做法，也是分別男女不同角色的做法，也是表達女性服在男性領導下的一種記號；男性作為領導是創造次序中的原則，是不變的，而蒙頭則是當時文化中的一種記號，是可改變的。

「服權柄的記號」在原文只作「權柄的記號」，¹⁹因此有人以為這是女性本身擁有權柄的記號，²⁰這就與創造的次序相違反，而且與保羅在此的論點不吻合。「頭」在這段經文中的意義引起的爭論最多，就字義本身而言，「頭」在原文確有「源頭」或「頭領」兩種意義，在這種情況下，上文下理的理解和保羅書信中一般的用字法，可決定保羅用這字的意義。保羅在此論及父神與聖子的關係時，用「頭」指出兩者之間有「功能」上的從屬關係，而不單指子乃出自父這種源頭上的關係，此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提及子如何服在父的權柄下之論點是吻合的；而在第十一章這段經文中，頭和權柄有明顯的關係，女人要蒙頭才可講道，蒙頭的做法是「權柄的記號」，這權柄不是女性的權柄而是男性的權柄。在當時的文化中，女性在公共場所沒有頭飾，是不道德的表示，而女性剃光頭髮更是淫婦的記號或表示離開丈夫而自立的反叛行為。因此保羅有如此的教導：「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林前十一5～6）。

¹⁹ 不少英文的意譯本有「服」的意思（見 TEV, LB, PME），而其他原文直譯本卻刪去「服」字。

²⁰ 胡克 (M.D. Hooker) 在其文章 "Authority on Her Head: An Examination of I Cor. 11: 10," *NTS* 10 (1963/1964): 410-16，指出「權柄」一詞在新約出現的 103 次中，從來不存在被動的意思。費爾 (Gordon Fee) 亦稱「權柄」一詞在哥林多前書中出現九次都沒有被動的意思，參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519，注 23。因此，有論者認為這個蒙頭的裝束就是表徵她有禱告和講道的權柄。此外，經文提及「為天使的緣故」立記號，有謂天使司職看管創造秩序的運作，尤其在崇拜中各人的「儀表」，參 Fred D. Layman, "Male Headship in Paul's Thought," 60。當時猶太人認為摩西直接從神得啟示，先知們則從天使獲信息，而蒙頭裝束就是反映此講道權柄臨到姊妹們。

保羅由文化的傳統立刻轉到神學的基礎上去，男人不蒙頭因他是神的形象和榮耀，（根據創一 26，女人也是神按照他形象造的），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乃因為她是出於他的（8節）。這裡保羅從神創造的次序，指出源頭與權柄有密切的關係，女出自男，女亦為男而做，為要成為他的幫助，給他帶來榮耀；因此女人應尊重男人。另一方面，為了防備心志不成熟的男人濫用這種創造的次序，保羅提醒，這種關係也有互相成全，相輔相成的意義：「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十一 11～12）男女在創造上的次序並不賦予男人輕視女人的藉口，這種思想上的平衡顯示保羅對女性的尊重，同時也表示他了解男女從屬關係是容易被誤解和濫用的。

保羅提出「女出自男」（林前十一 8）和「先造的是亞當」（提前二 13）作為男女從屬關係的論據，可見「源頭」和「頭領」的觀念息息相關。因為男人是女人的源頭，所以男人有作首的權柄；被造的先後次序亦成為男女從屬關係的根據，這兩點從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 15 至 18 節的討論清楚可見：「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保羅在此論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同時強調基督在宇宙和教會中崇高和尊貴的地位，這裡的「首生」用在基督身上是名銜而不是生存的事實。猶太人的頭生長子確有特殊的權利和地位，而「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亦突顯先後次序的重要。²¹保羅將「頭」、「元始」和「凡

²¹ 有學者以為將女順服男的根據放在男女受造的次序上是不合理的，因為動物受造先於人，照此推理，則人必須順服動物，參 R.T. France, *Women in the Church's Ministry: A Test-case for Biblical Hermeneutics*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5), 67。這種論調並不合理，因聖經所用的比較是「同類」之間有特別意義的比較和次序，例如三位一體中聖父與聖子的次序，受造男女之間的比較和次序。

事上居首位」等觀念放在一起時，明顯地表達了頭與地位跟權柄的關係。在歌羅西書二章 19 節及以弗所書四章 15 節中，保羅談及信徒「連於元首基督」，這些經文中的「頭」字，確有「源頭」之意，但同時不失元首和權柄之義，可見男人作為頭領，乃因為男人是女人的源頭，也是首先被造的。從此可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指出亞當是先造的，因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同樣也有權柄的觀念存在；這樣的解釋，充分顯示保羅在這裡和在歌羅西書中的神學理念是一致而沒有矛盾的。

要了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婦女事奉觀，除探討第十一章的論述外，還必須處理他在十四章 34 至 37 節要求婦女在聚會中閉口不言的討論。兩處的經文表面上似有矛盾的地方，第十一章容許婦女在蒙頭的原則下作先知講道，而第十四章卻嚴禁婦女在聚會中說話，若我們相信保羅對婦女事奉有清楚的定見，在同一封書信中講自相矛盾的說話是不可能的。

首先，十一章和十四章所指的是兩種不同的婦女，十一章所指的是有先知講道恩賜的婦女（根據保羅在上文的討論，不是所有信徒都有先知講道的恩賜），她們可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於聚會中講道。而第十四章中所指的，應是一般參加聚會的女性（特別在十四 35 暗示她們大部分是已婚女性），就當時的文化背景而言，她們在猶太教和希臘文化裡一直是沒受教育的一群。

保羅所指「不准她們說話」的「說話」是甚麼意思？²²「說話」在此是一般性的用詞，因此應從上下文尋找作者的原意。上文所討論的

²² 這裡的說話「所指的是甚麼」？解經家有不同的看法，請參考馮蔭坤〈保羅與婦女事奉的再思〉一文，文中臚列十種不同的見解：1. 保羅在第 34 節中絕對禁止婦女在聚會中以任何方式說話，包括提出問題（35 節）。2. 保羅要禁止婦女在聚會時喋喋不休的閒談。3. 保羅要防止的說話，是婦女在聚會中採取主動的隨意發言。4. 保羅是禁止婦女說方言（或爭著說方言），或用令人難以接受的態度來參與靈恩活動。5. 保羅禁止的，是婦女在聚會時提出問題，以致影響秩序，甚至引起混亂。6. 保羅不許婦女發出不必要的問題，免得阻礙對先知信息的評估。7. 保羅的禁令是針對一些哥林多教會的婦女，她們「爭取與丈夫地位平等……在聚會中充任男人的教師，以聖靈所賜的言語『說話』，又宣稱發表新啟示，以致不肯按著使徒的標準，讓會眾評估及修正她們的話。」8. 保羅是禁止婦女在聚會中與丈夫一起參與說預言，因會導致她們公開察驗丈夫的信息。9. 保羅禁止的是婦女在聚會中

是有關在聚會中講預言及說方言的問題，保羅所關注的是說話的人要有秩序，而當時的聚會顯然產生不少的混亂，因此在第 33 節保羅提醒他們：「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的。」接著，保羅便在第 34 節開始吩咐婦女要在聚會中閉口不言，可見聚會的混亂部分是來自這些初入教而又沒有學問的婦女，她們在聚會中聽了方言和先知講道，心中有所不明白便當眾發表她們的意見和感受。第 34 和 35 兩節經文指出，她們發言帶來混亂有兩種原因：第一，她們公開批評別人在方言和預言中所談論的，因此保羅吩咐他們要存順服的心，正如舊約律法所教導的，²³ 保羅所禁止的是妄自尊大，批評先知從神而來的啟示。婦女「說話」所帶來的第二種混亂，從第 35 節可見端倪。先知所講的啟示，她們不明白，便在會中間問自己的丈夫或其他人，這種不斷的詢問破壞了教會聚會的秩序和安靜，因此保羅不客氣地斥責她們：「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35 節）。接著保羅所說的話：「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一方面顯示婦女可以在教會中講道和教導，另一方面敦促婦女不要因為她們中間有女性作教導和講道而忽視了順服的聖經教導（34 節），要在男性領導下作這些事，才不致破壞教會的秩序。

總結保羅對男女在教會事奉中的地位，他強調神以祂的形象造人，因而人像祂一樣有本質上的平等和功能上的從屬關係，因此在家庭和教會中，神亦要求人遵守祂放在創造中的次序。在家庭中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是妻子的頭；在教會中，婦女不能充當「頭」的地位，對男人施行教導（提前第二章），婦女若能確認男性在教會領導的地位（在當時以頭飾作表達），她是可以按恩賜講道和作教導的。因此

講道或教導，因這違反了上帝創造人類時對男女角色的原意。10. 保羅不准婦女參與會眾對先知所傳信息的討論及評估。馮蔭坤：〈保羅與婦女事奉的再思〉，《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2 期（1987 年 1 月），頁 98 ~ 145。

²³ 這裡所指的律法，是舊約聖經所教導有關男女關係的真理，也即是神在創造中所命定的一貫男女次序，男人是女人的頭。參馮蔭坤：〈保羅與婦女事奉的再思〉，頁 98 ~ 145。

在初期教會中，我們看見有女教師²⁴、女先知²⁵（她們的地位與舊約的啟示性先知不同）、女使徒²⁶和女執事²⁷等，這些都是有領導地位的女性，但深信他們是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擔任職務的，在保羅的原則下，她們也不應被視為例外的一群。

五、從屬和順服的觀念

在神的秩序中，上下的從屬關係在工作的行政上是必須的（任何人間的組織和機構要有效地推行工作，必須有從屬的關係，三位一體的神亦不例外）。在神的原意中，這種關係是自然的，也沒有痛苦和低貶的惡意存在。可惜在人類墮落犯罪後，這本來和諧而喜樂的關係、工作上的協調和相互配搭的安排，卻變成了痛苦的男女關係，當「領導」變成「管轄」時（創三 17），痛苦和災難便出現了。這就是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婦女被低貶和剝削的沈痛事實。近代的婦女解放運動已成功地帶來男女平等的觀念，可惜這些觀念只能在部分國家和地區中落實，還有不少地區的婦女地位仍未得到提升。

有關聖經中婦女事奉的經文確有很多爭論，但有一點重要的共識，就是主耶穌的救贖，不但帶來個人生命的改變，同時也帶來了社會和環境的改變；男女關係在墮落時所產生的惡果，亦必須在基督的

²⁴ 百基拉和丈夫在新約中共出現了六次，他們是保羅的同工，有教導的恩賜（徒十八 26）。在他們家中建立教會（林前十六 19；羅十六 5），百基拉在他們夫婦被提名的六次中，有四次是她的名字放在丈夫前面，可見她的地位比丈夫高，事奉的恩賜比丈夫強。

²⁵ 初期教會第一批執事中的腓利，有四個女兒，都是說預言的（徒二十一 9）。

²⁶ 保羅在羅馬書十六章7節中所提及的使徒猶利亞，很可能是一位女性，在經文的研究中，難以決定這是男性還是女性的名字。然而，古羅馬沒有以此為男性的名字，而教父們的書信及十二世紀前有關此段經文的注釋皆以此名為女性（見KJV, NKJV, NAB, 而NRSV和REB亦修正之）。這使徒並非十二使徒的地位，而是教會所差派出去建立教會的「宣教士」，但地位仍然很高。

²⁷ 在羅馬書第十六章，保羅提及非比（十六 1）並稱她為一位出色的執事，下文形容她「幫助」許多人，若「幫助」一動詞用作名詞及用在男性身上，則是指近似長老和監督之類的教會領袖。所以，非比的位份可能高於執事。而提摩太前書三章11節中的女執事，因為原文只用「女人」一詞，故亦可用來指執事的妻子，或指執事的妻子但同時又是執事。

救恩裡才能得到改變，因此信徒和教會應比其他社會人士更努力提升婦女的地位。

如上文指出，神造男造女，使他們在生理和心理的構造上有差異，因此男女平等不等於「相同」。創世記第一章有關創造的記載強調男女在本質上的平等，共同擁有神的形象，亦一同領受管理大地的使命；但第二章的記載卻注重男首先被造，而女出於男，因而男女有別，角色各異，神在婚姻和家庭所設立的從屬關係由此產生。²⁸

在今天討論男女關係的爭議中，若要尋求共識，最大的障礙之一是對聖經的從屬關係有所誤解。一談到順從，就被看為有低貶的含義；一提及領導和權柄就和轄制拉上關係；但聖經中理想的領導並不涉及弄權的可怕，而順服亦沒有難受的感覺。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討論有關信徒被聖靈充滿後，在教會和社會各階層應有的關係和表現（五 18～22）。其中包括夫婦、父母與子女、主僕等關係，第 21 節提醒我們，應該在彼此順服的大前提下建立這些關係。這裡的「彼此順服」不能一概而論，不是在所有關係和一切生活範圍內都彼此順服；而順服的形式也不一樣，例如丈夫和妻子的彼此順服是以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作榜樣，而基督和教會的彼此順服不可能是在權柄上的彼此順服。如果說基督要在權柄上順服教會，這是真理上的錯謬；如果基督甘心為教會而受苦和受死是祂「順服」教會的意思，則沒有問題，但教會順服基督的形式就不同了，她是以跟隨基督的領導和接納祂的權柄為順服的形式。

信徒有不同的恩賜，因此在不同的事奉領域中，要謙卑的學習彼此順服。今天做傳福音的工作，我有恩賜，你要順服我的帶領；明天做聖樂工作，你有恩賜，我要順服你。若保羅在此所論及的「彼此順服」是因為恩賜的原故，那便有幾點值得留意：在一般的觀察中，很多姊妹在恩賜和事奉的能力上都比很多弟兄強，有研究更指出，進入

²⁸ 關於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中兩項有關神創造的不同記述和對男女不同角色的命定，參 John Stott,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237-44。

神學院的學生中，平均的資歷和工作條件都是女同學勝過男同學；就教會聚會人數的比例而言，也是女多於男，而一些艱苦的事奉如偏遠的宣教工作，也往往是女性的天下，神給姊妹們在事奉上有某方面的恩賜，這「彼此順服」的原則便要求弟兄們順服有恩賜的姊妹們。

第二，從實用和事奉的果效而言，保羅亦定下了恩賜的次序（林前十二7，十四4、5、13）這次序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等（林前十二28）。若這裡的使徒是指十二使徒，而先知是啟示性的先知，則這兩職位是指「普世教會」的職位，都是現今所沒有的；教師和牧師是同一個職位（弗四11）則是現今地方教會所有的。在新約中，我們也發現一般性的使徒，非啟示性的先知和教師中亦有女性（見注釋21、22、23的討論）。由此可見保羅並沒有在恩賜上作出男女的分別，以某些恩賜為男性的專利。

第三，這按恩賜彼此順服的原則並沒有廢掉創造中男性領導的原則，這是在以弗所書第五和第六章，保羅提出在教會中「彼此順服」的原則。然後在有關夫婦和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中提醒我們，在家庭中，不能因為妻子的恩賜和才幹比丈夫高而按恩賜要求丈夫順服妻子，在某些事情上這是可行的，但在整體的領導上是不合原則的。例如，妻子是學法律的，在牽連法律的事情上，根據「彼此順服」的原則，丈夫應順服妻子在這方面的帶領和決定，但整體的家庭領導責任是屬於丈夫的。同樣當兒女長成後，各方面的學識、才幹和恩賜都比父母優勝，但在家庭的整體領導上，作兒女的仍然要在主裡孝敬父母，以父母為一家之主。在教會中由男性作領導的原則下，有恩賜的女性同樣可以擔任「使徒」、「先知」和「牧師」或「教師」的職位。

還有，這種順服是一種謙卑的美德，在夫婦的從屬關係中，要實踐這種美德，在父母和子女的關係中，保羅也提醒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包括父母得罪了子女時，應該謙卑向子女認錯。正如彼得說：「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這種謙卑領導的態度，正是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屬靈領導風範，在從屬的關係中學習彼此順服，互相洗腳。

論到家庭關係的時候，保羅立刻指出妻子要「順服」丈夫，而兒女要「聽從」父母，保羅在用字上的分別，顯示在他的觀念中，妻子順服丈夫與兒女聽從父母是截然不同的。「順服」一詞，在原文是關身語態 (middle voice)，意思是這種順服是自願的，不是被迫的，就如信徒蒙恩得救後，被主的愛所激勵，自然而樂意地順服這位愛他的主。因此妻子順服的是一位愛她的丈夫，不是一位家庭暴君，基督捨己的愛，潔淨和修飾教會成為自己新婦的愛，是丈夫愛妻子的榜樣（五 25～27）。一位愛妻子如愛自己身子的丈夫（五 28），怎能不叫妻子自然而全心全意地順服呢？

教會的領導，是一種帶權柄的領導，但這種領導同時是僕人式的，就如基督所宣稱：「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基督特別在上文將外邦君王弄權式、操縱式的領導與祂僕人式的領導作強烈對比，祂的領導是愛和犧牲的領導。保羅亦告訴教會的信徒，他們所尊崇的屬靈領袖，不過是執事、僕人（林前三 5，四 1）。彼得同樣提醒作長老的要作群羊的榜樣，不轄制信徒（彼前五 1～4）。

僕人形式的領導，並不等於放棄權柄，權柄和服事在聖經的領袖觀中並沒有衝突，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以父母的形象結合了領袖應有的兩種特點：服事和權柄（帖前二 6～13），父母對兒女任勞任怨的照顧是僕人的服事無法相比的，而父母又因愛而贏得兒女的尊重，可見在教會中，權柄是神賜的，也需要用愛心的服事來贏取。

聖經中的權柄和順服，並沒有包含壓制和難受的意味，一切因領導而產生的轄制和順服的困苦，乃罪的產品，因此也是基督救贖所要除掉的重擔。在教會中主張男女平權的，以為取消男女的不平等，女性才能得著幸福和快樂，這除了違反聖經的教導外，也忽視了神所提供更蒙福的途徑，叫女性得著事奉上最大的滿足。按神所命定的次序，以不同的角色配搭事奉，這種合乎真理的領袖觀和順服觀，才是最美滿的男女關係。追求男女平權，不是解決兩性關係問題的答案，實踐聖經的領袖觀和順服觀才是解決這問題的不二法門。

六、按立女牧師的問題²⁹

根據以上分析，保羅對男女在教會的事奉角色有清楚和一致的教導，丈夫是一家之主，妻子要順服丈夫的領導；同樣，在教會中婦女亦應根據神命定的次序，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事奉。

有人主張在這原則下，女性在教會不能教導男性，只可以教導婦女和兒童。這種看法一般根據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至 12 節所引申出來的教導，但如果保羅在這裡的教導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教導是一致的話，這便是不適當的演繹。因為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保羅准許婦女講道和禱告，應指在公開聚會中的講道，而不是在婦女和兒童中間；³⁰ 還有百基拉曾作阿波羅的教師（徒十八 26），而且女使徒到處開荒建立教會，必然擔當了一般牧師的職分，包括講道和教導的工作。此外，新約的教學職事是開放給所有信徒的，就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中提醒信徒要「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歌、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有同樣的觀念，因此責備當時的信徒沒有在真理上多下功夫：「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來五 12）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只是禁止女性在教會中管轄和領導男性，違反由男性作領導的創造次序，因此在第 13 節中提出了神的創造次序，以反對女性在教會中低貶男性地位的管轄和教導。在哥林多前

²⁹ 福音派教會向來在按立的傳統上照搬新約的模式，就是按立那些與「按手的經文」中相近的對象，如宣教士、牧者、長執。教會習慣地只按立有裝備信徒恩賜的人。歷史上，第一、二世紀少有按立牧師和長老的事情，一直到第三、四世紀才有按立，且將使徒行傳十四章 23 節的「選立長老」解釋為「按立長老」。

³⁰ 主張婦女只可以教導其他婦女或兒童的，在立場上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就如 Liefeld 指出，反對婦女教導的，往往認為女性如夏娃一樣，容易被欺騙，容易引進異端邪說，但若為了保護會眾免受異端的禍害，則婦孺比男士更需要保護，因他們更易被引誘（如此理論所提出的理由），見 Bonnidell Clouse and Robert Clouse, eds., *Women in Ministry: Four Views*, 137。

書十一章，保羅清楚指出，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女性的講道和領禱是合宜的。

在新約中我們看見有女使徒、女執事、女先知和女教師的職位和工作。根據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牧師和教師是同一職位，但我們不能因為擔任這些職事的女性屬少數而以為這些女性必然是例外的個案。³¹ 她們之所以人數不多，更合理的解釋是在當時的文化處境中，女性一般沒有機會接受教育和宗教的薰陶，初期教會提倡男女平等，女性可同樣接受教育，但還未能及時造就更多女性擔任這些職位。

初期教會的執事是按立的（徒六 1～6），如果羅馬書十六章中的猶尼亞是一位女使徒，而且是一位有名望的使徒，可見她的職位不低，保羅更尊稱她是比他更早在基督裡的，這裡的使徒並非主的十二門徒，而是一般被差出去開荒建立教會的「宣教士」。若這是合適的理解，則當時的「使徒」也是按立的，因為安提阿教會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出去當宣教士時也有按立的做法（徒十三 2～3），可見當時女性被按立在教會擔當重要職位是初期教會一般的做法。至於初期教會頭二百年內沒有按立女牧師，原因何在則不得而知。其實，有關男女在教會事奉上的論述，這時期的著作提及的很少，值得一提的是四世紀的教父屈梭多 (Chrysostom)，在他的著作中，論及百基拉為阿波羅的教師，在保羅離開哥林多後，便擔任當地牧師的職位。³²

在新約聖經中，長老、牧師和監督乃一個職位的三種不同名稱，³³ 長老一詞著重其屬靈的地位、牧師一詞著重其工作性質，而監督一詞則強調其行政和組織上的角色。牧師的職責因此有三：作為屬

³¹ 傳統主張教會以男性領導的，多認定舊約的底波拉和新約中的女教師、女先知、女使徒等是神在例外和特殊的情況中所興起的，改教時代的加爾文強調這種觀點。見 Robert White, "Women and the Teaching Office according to Calvin," *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 47/4 (1994): 489-509。見 John Chrysostom, *Nicene and Post Nicene Fathers*, 1st Se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6), 11.554; 13.515。

³² 參使徒行傳二十章 17 至 35 節。在第 17 節，保羅派人請來以弗所的「長老」們，在談話中保羅指出，他們被聖靈立作全群的「監督」，要他們「牧養」神的教會（28 節）。

³³ 見彼前五 3。

靈長者，牧師應以榜樣帶領會眾，就如彼得的勸勉，牧師應以「作群羊的榜樣」為己任；³⁴ 作為監督，牧師在行政上治理教會；³⁵ 作為牧者，其牧養的範圍包括宣講、教導、安慰、鼓勵、管教和警惕，³⁶ 可見牧師在地方教會有首要的屬靈領導地位，那麼教會是否適宜按立女性作牧師？

聖經對按立神所揀選的人擔當事奉的職分並沒有清楚而有系統的教導，根據聖經中一些零碎的提示，³⁷ 按立教會領袖乃一種公開肯定和承認受按者乃神所揀選和使用的行動，並藉祈禱和按手禮使受按者得以承受教會所特定的職分，而這種禮儀也只是承認神已賜予受按者恩賜和職分。因此，教會的按立儀式，並不代表教會本身有特殊的權柄可以賜人屬靈的權柄和能力，一切事奉的權柄和能力都是從神而來。

弗格森 (Everett Ferguson) 更指出：聖經中事奉者被差遣的按手，只是一種祝福的舉動，而不是教會的授權和恩典的賦予。他從新、舊約中的用字、新約中的實踐、新約以外文獻中的用法和教會歷史中的個案中得出這種一致的看法。因此聖經中的「按立」並沒有教會授權和被按者升職的意義。³⁸

若按立牧職只是教會確認神對有恩賜而品格良好的人之呼召和使用，那麼教會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按立被證實有恩賜和品格良好的女性擔任牧職，並沒有違反任何聖經教導。

³⁴ 彼前二 25；提前五 17；帖前五 12，「監督」一詞本身有治理的意義。

³⁵ 徒二十 27；帖前五 14；徒二十 35；帖前五 12；弗四 11；提前五 17。

³⁶ 參民二十七 12～23；徒六 1～6；十三 1～3；提後一 6。

³⁷ 基督教中的福音派教會，一般不以按立典禮中的儀式本身有任何能力藉著按手加權柄給受按者。教會的按立禮只是承認神在受按者身上已有呼召和使用。見 A.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Westwood: Revell, 1907), 918-24。

³⁸ 見 Everett Ferguson, "Laying on of Hands: Its Significance in Ordination,"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26 (April 1975): 1-12。

今天，教會如何安排被按立的女牧師在教會事奉，聖經沒有直接的教導，在屬靈的事情上，當聖經只有大原則而沒有細則可應用時，教會可以按照傳統和文化因素作適切的決定和安排，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所指的「合宜」做法和「本性指示」的原則。有人以為新約教會的組織和制度像舊約建造會幕和聖殿一樣，有所謂「山上的樣式」和詳盡的藍圖作依據，這是錯誤的看法。在按立女牧師方面，教會只要按照聖經明確的大原則，隨著聖靈的引導和教會的傳統作安排就可以了。

舉例來說，今天在強調地方教會行政上獨立而自立的教會，若只可以有一位牧師領導的話，這位主任牧師按照男性領導的原則就應該是男性才可以擔任；但若教會如在新約時代一樣，採取多位牧師制度的，則只需要主任牧師是男性，其他的牧師便可以女性，因為這些女牧師乃在男性主任牧師的領導下事奉。至於在組織上採取中央集權制度的宗派，只要總會（中央）的最高領導人是男性牧師，則中央領導下的教會亦可安排女性擔任主任牧師，因為這種宗派組織屬下的眾多教會都屬同一屬靈大家庭。就如在新約中，保羅稱耶路撒冷的各地區性教會和加拉太省的各地區性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和加拉太教會，這樣的稱呼顯示保羅視這些教會在同一城市或地區為一個屬靈的大家庭。我們承認這種看法沒有聖經清楚和直接的教導，但在聖經的緘默下，今天的教會只要不抵觸聖經教導的大原則，應可以因時制宜的作合情合理的決定。

七、結語

男女平權在現代社會已普遍被接納，在這種形勢下，教會仍然堅持家庭和教會的行政組織應由男性主導。這種立場在社會壓力之下實不容易維持，但若男性在家庭和教會作主導是神放在創造中的次序，而這種創造的次序是不能因時間和文化的變遷而改變，則在任何壓力之下，教會和信徒都應堅持這種原則；放棄聖經的權威或用牽強的釋經方法去自圓其說都是我們所應反對的做法。

本文強調男女從屬關係的發揮，在聖經的教導和亮光下不應涉連任何低貶和權柄所帶來的痛苦，正確地了解和實行聖經中有關「頭」、「順服」、「權柄」、和「領導等觀念」，便能令男女在家庭和教會的關係顯得自然和美滿。換句話說，從釋經和神學角度化解男女關係上的困難，從而提升女性的地位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出路。教導聖經中的男女次序、並實踐聖經中的領袖觀和順服觀，才能有效地解決今日教會所產生的問題。三位一體的神，在本質上是平等的，同尊、同榮，而在行政功能上則有從屬關係，這應是男女在家庭和教會中不變的關係模式。若有人以為女性在家庭和教會的從屬關係上低貶了她們的地位，成為「二等公民」，那麼，基督在工作上與父的從屬關係，豈不也使祂成為「二等的神」？因此這種論調在正統信仰中是不成立的。

本文主要指出男性在教會的主導與女性的按牧並沒有任何抵觸。新約中有女使徒、女執事、女先知和女教師等職位，因此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女性接受按牧是合乎真理原則的，因按立只是一種確認神所賜予的恩賜的禮儀，只要女性被按立後著重男性領導的原則便可以了。

至於女牧師在教會中如何在男性領導的原則下發揮她的作用，則應由個別教會和宗派按照不同的傳統和制度，為他們所按立的女牧師定位。

撮 要

本文從聖經中神的創造入手，探討婦女在家庭和在教會的地位。據神創造的原意，男女在本質上是平等的，但在行政和功能上則有從屬的關係。這種創造的秩序反映三位一體的神在本質上同尊同榮，但在工作上則有從屬關係。在新約中，保羅亦從神創造的秩序指出在家庭中妻子必須順服丈夫，而在教會中，女性則須在男性領導下事奉，這種創造秩序不受文化和環境的影響而改變。聖經中的順服觀沒有低貶和痛苦的含義；其領導觀也沒有轄制的味道。新約中按立牧職，並沒有授權或升職之意，按手之禮主要是祝福的行動。新約中有女使徒，女先知和女教師，屬地位崇高的職位，因此按立女牧師在男性主導的觀念下事奉並沒有違反聖經的教導。在宗派制度下，只要宗派的最高領導人是男性，女性便可擔當主任牧師之職；在獨立地方教會的體制下，主任牧師一職則必須由男性擔任，這樣的安排，一方面維持神的創造秩序，同時也容許女性在男性主導的原則下按立牧職。作者強調，這樣的安排，並沒有將女性低貶為「二等公民」，因主耶穌也在同樣的從屬關係下完成救贖的工作。在正統的信仰中，祂從沒有因此而被視為「二等的神」。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women's position in the family and in the church from the biblical point of view. The author begins with the biblical concept of the creation ordinance. It is argued that men and women are created equal ontologically, but subordination of women in the family and in the church is part of the creation ordinance, which holds true in all cultural conditions. This creation order reflects the nature of the triune God.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teaches that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Holy Spirit are equal in essence, but there is the economic subordination of the Son as the triune God works out the plan of redemption. It is also argued that the ideal biblical concept of submission does not entail depreciation or hardship. At the same time the biblical concept of headship or leadership emphasizes humble service rather than "lording it over people". Paul's teaching concerning women in ministry also begins with the concept of creation order. Thus, the wife is to submit to the husband and women are to serve in the church under the general headship of men. Women are not allowed to teach as the head of the church in an official manner (1 Timothy 2), but are allowed to preach and teach under the headship of men. In the New Testament, women are allowed to hold high positions in the church as apostles, teachers and prophets. Therefore, there is no reason why women are not allowed to be ordained to serve as pastors under the headship of men.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as long as the head of the denomination is a man, women should be allowed to hold the position of senior pastor. In the situation of an independent local church, the senior pastor should be a man and woman is free to hold any other leadership position. This kind of arrangement does not make women "second-class citizens" in the church because Christ in His economic subordination is never considered "second-class God".